

20201009 055223

#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## 长岭居 YH-K2-2 地块项目（自编 1-2#、7-10#、S1、S6-S7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长岭居 YH-K2-2 地块项目（自编 1-2#、7-10#、S1、S6-S7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20 年 9 月 27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长岭居 YH-K2-2 地块项目（自编 1-2#、7-10#、S1、S6-S7）位于广州开发区新丰路以东、禾丰路以北、永和大道以西。建设内容为：2 栋 32 层住宅楼（自编 1#、2#）、4 栋 31 层住宅楼（自编 7#-10#）、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（自编 S1，不设压缩功能）、1 栋 1 层商业裙楼（自编 S6）、1 栋 2 层商业裙楼（自编 S7），另外设有 3 层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 126665 平方米；配套设有社区服务站、文化室、物业管理、政务服务中心、综合信访维稳中心。设功率为 600kW 的备用发电机 1 台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何如 郑建年 李洁子 汪军  
赖精华 李明峰

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6 年 10 月，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长岭居 YH-K2-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，取得了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《关于长岭居 YH-K2-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穗开建环影[2016]244 号）。

验收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。

## 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为长岭居 YH-K2-2 地块项目（自编 1-2#、7-10#、S1、S6-S7），包括：2 栋 32 层住宅楼、4 栋 31 层住宅楼、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、1 栋 1 层商业裙楼、1 栋 2 层商业裙楼，另外设有 3 层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 126665 平方米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	实际建设内容
自编 9#、10#设为 30 层	自编 9#、10#设为 31 层

上述变动不会导致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，对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验收项目其他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### （一）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

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、《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和《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，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陈伟 郑建  
赖精 郭明

李浩子 王峰



## (二)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

### 1、废水

项目采取雨、污分流设计。已建设三级化粪池、隔渣设施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垃圾收集房和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输排至永和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。

### 2、废气

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，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；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，通过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8#栋楼顶排放；③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，不设压缩垃圾功能，垃圾房每天清洗，定期消毒。

### 3、噪声

①备用发电机设于地下室独立机房内，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声、吸声综合治理；②选择低噪声风机，设置在地下室专用风机房内；③变压器设于变配电房内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基础减振措施；④水泵位于地下室水泵房内，进行基础减振并经墙体隔声；⑤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，禁鸣喇叭，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。

### 4、固体废物

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，统一处理。

## 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长岭居YH-K2-2地块项目(自编1-2#、7-10#、S1、S6-S7)检验检测报告》(报告编号:HX202937)，监测结果表明:

验收工作组签名:

张江 郑建 李洪 李洪  
赖精 梁强

该项目设备正常试运行时，项目东、西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4 类标准，南、北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 类标准；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### （一）验收结论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，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。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，且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### （二）后续要求

1、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；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，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按新要求执行。

2、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徐红

郑建年

赖精

王明

李桂子 王红

## 六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参会单位名称	参会人员姓名	参会人员职称/职务	参会人员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	签名
1	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徐宝江	经理		建设单位/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徐宝江
2	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	张志荣	高级工程师		专家	张志荣
3	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魏清高	高级工程师		专家	魏清高
4	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郑建华	项目负责人		设计单位	郑建华
5	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赖精学	项目经理		施工单位	赖精学
6	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梁明辉	总监		监理单位	梁明辉

## 七、本意见一式4份（原件）。

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27日